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19〕6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3月19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依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 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第三条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

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残联、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第五条 坚持政府提供基本保障、市场满足多层次康复服务需求。健全政府主导的多渠道筹资、服务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捐赠、提供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参与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第六条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在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基础上，对个人自费剩余部分提供限额补助。剩余部分低于限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救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一般应为 0—6 岁，部分项目的救助对象年龄可延长至 16 岁。

（二）具有平顶山市户口或居住证。

（三）监护人有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训练，并保证受助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不少于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四）持有残疾人证或诊断明确（有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症，经定点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视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医疗机构诊断，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主要针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先天性马蹄足等关节畸

形；先天性关节脱位；脑瘫、脊膜膨出后遗症或脑损伤等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人工耳蜗手术要求听力损失重度以上、佩戴助听器效果不佳、医学检查符合手术条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因素，适时、适度进行调整。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优先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在此基础上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内容，延长救助时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救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第九条 救助内容

（一）手术。为有手术适应症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

(二) 辅助器具适配。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经评估后适合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三) 康复训练。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

第十条 补助标准

(一) 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2 万元/人(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 0—16 岁儿童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费用补助 1.72 万元/次(针对住院期间费用和术后矫形器费用)。

(二) 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4800 元/人(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肢体康复后矫形器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用于助视器适配。

(三) 康复训练。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6 万元/人/年(含肢体康复后矫形器)；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用于视觉康复训练。

第十一条 每名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康复救助。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康复类别，全年总费用不超过单项康复救助标准。同时符合其他部门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可择高享受，不得享受多重救助。

第十二条 将脑瘫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并探索逐步将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县级残联要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建立筛查档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进行实名制管理。要积极主动为一户多残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上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第十五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同级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其审核程序。

县级残联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进行审核并公示。同时将救助对象

基本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和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定点康复机构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订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并将救助对象的服务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救助对象中途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级残联，重新确认救助对象，将变更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根据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审批表，按照残疾儿童实际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如实记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记录，做好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记录。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项目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残疾儿童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项目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另行确定结算办法。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给予补助。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报送的残疾儿童救助人数和资金数额，依据实际支出情况与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对象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章 康复服务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定点康复机构要严格按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开展康复训练，对在训残疾儿童每年度进行初期、中期、末期至少 3 次康复服务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康复效果评估机制，形成常规评估、

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的整体评估制度。市残联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制定康复服务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康复效果的抽检；县级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过程监测，每年对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进行评定。

各县（市、区）可积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每年3月1日前县级残联向市残联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绩效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康复效果情况、预算经费投入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情况等内容。

第七章 康复机构

第二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由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质并依法登记，机构建设符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康复机构规范，取得国家及省有关部门规定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达到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管理档案和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防范等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监护人培训、总结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由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

育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康复专家评审，经批准的定点康复机构应进行信息公示。

县级残联要将本地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信息及时报市残联备案，由市残联汇总编制全市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并在全市发布定点康复机构信息。

对目前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由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可继续确定为定点康复机构。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依据定点康复机构相关标准建立考核制度，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定期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当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

第八章 康复服务人员

第三十二条 从事康复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习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对其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为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培训提供机会，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康复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鼓励和支持相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残联和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医疗保障、扶贫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医疗保障、市场

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本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完善定点康复机构定期检查、准入、退出等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第三十八条 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

第三十九条 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解读和宣传工作，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使残疾儿童及时得到抢救性救助和康复服务。同时，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意识，加大康复知识普及力度，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促进残疾儿童早日康复、健康成长。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9—ZF002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